

株洲市渌口区卫生健康局

渌卫复〔2025〕8号(A)类

关于对区政协二届六次会议第072号提案的 答 复

鲁琴琴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聚焦乡镇医疗困境，共筑农村健康防线》的提案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渌口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建议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深化医疗资源整合，强化基层能力建设。

（一）医共体建设升级行动。我区持续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，2023年组建了以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医院为牵头医院、将7个乡镇卫生院整合为3个医疗次中心的紧密型医共体，持续深化医共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在党建以及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统一，充分调动牵头医院管理动能，增强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粘合度、紧密度。（龙潭镇卫生院与朱亭镇中心卫生院、龙门镇卫生院与淦田镇中心卫生院、堂市卫生院、古岳峰卫生院与龙船镇中心卫生院组建为3个区域医疗次中心）。2025年

正在推进总院建设，将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医院全面整合，组建“涪口区紧密型医共体总院”，实行“一套班子、两块牌子”管理架构和“八个统一”（行政、人事、财务、绩效、业务、采购、医技、信息统一）的运行模式，将行政职能、医技科室全面整合，业务科室按照优势互补、特色发展相对整合，并按照核定编外员额精简人员，剩余工作人员下沉派驻至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。所有乡镇卫生院并入医共体总院管理。

（二）优质资源下沉行动。区级优质医疗资源组团式主动下沉基层帮扶，每天轮换下沉到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的区级专家有 50 人以上，长期派驻基层的有 15 人，并将区级医院业务骨干委派至 3 个医疗次中心担任院长，在各乡镇卫生院建立名医工作室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，赋能基层。

（三）医疗资源共享。为更好地统筹区域医疗资源，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价更廉、质更优的区级医疗资源，在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医院分别建成了区级检验检查、影像诊断、消毒供应、心电诊断 4 个共享中心。共享中心均与乡镇卫生院完成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老百姓在家门口的乡镇卫生院完成心电图、检验、影像检查，并按照乡镇卫生院的收费标准缴费，均由区级医院共享中心出具诊断报告，结果可实时传输至乡镇卫生院及患者手中。既充分整合了区域优势资源，节约了成本，也形成了“一个中心一张网”“一套标准一报告”的高效服务模式，让“信息跑”代替了“患者跑”。

（四）完善分级诊疗体系。持续推进区、乡、村三级网格

化布局，强化基层服务能力：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深化健康扶贫和慢病管理，落实“首诊在基层、大病到医院、康复回社区”的分级诊疗模式；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，优化转诊标准和流程，提升患者就医便利性和满意度。

（五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育。严格落实上级政策，扩大定向医学生招录规模（2010—2024年已签约23人），在校免学费、住宿费，补助生活费，所需经费省级财政统筹，毕业后到定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6年，可在县域内基层机构流动。打通“培养—就业—发展”闭环，为基层储备“本土健康守门人”。

二、完善医保保障机制，回应基层报销关切

（一）医保政策执行说明。依据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，居民医保执行省级统一目录、支付标准及起付线，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全省统一规范，暂无法单独提高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报销比例。

（二）乡镇合并后报销衔接。目前，在市域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的待遇报销政策完全一致，不存在因乡镇合并后在周边乡镇卫生院不能享受同比例报销情况。

三、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6号）文件，职工医保在市域范围内的定点基层医疗机构（主要指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可以享受基本医疗费用报销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关注与支持！我们将持

续吸纳提案建议，深化医共体建设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提质增效，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。期待您继续监督指导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株洲市渌口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7月16日

主管领导： 曹 虎 ； 联系电话： 13874100819 ；

经 办 人： 刘海茵 ； 联系电话： 15873304217 ；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和委员学习联络委一式两份，
区政府督查室一式两份。